济南市教育局文件

济教发〔2024〕5号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同意山东体育学院附属中学调整

学校职责和业务范围的批复

山东体育学院附属中学：

你单位《关于调整学校职责和业务范围的请示》（鲁体院附中字〔2024〕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校将学校职责和业务范围由“承担普通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工作，承担体育类学生实验教学、实践教学任务。”调整为:“承担普通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工作;承担体育类学生实验教学、实践教学任务;承担体育类中等职业教育;承担体育职业培训等任务”。

望你校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体育类学校设置标准，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教学、训练师资配置，深化体教融合改革，提升办学质量，建设体育特色学校，服务山东体育强省建设。

 济南市教育局

2024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